



第三篇 開創契機



政府年來已積極改善兩岸關係，使台海發生武裝衝突可能性大幅降低，為達成「預防戰爭」的國防戰略目標，國防部配合政府兩岸政策，積極規劃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期能藉由各種措施，避免兩岸因誤判而發生衝突。惟和平需以實力為後盾，兩岸關係改善的同時，國防部仍將善用各項資源，持續建立及維持「有效嚇阻」戰力，避免兩岸軍力差距進一步擴大，以確保台海的和平。

第六章 國防資源



國防資源為戰爭持續力成敗關鍵，惟在資源有限的今天，必須藉由科學的管理與分配，以創造最大效益產出。國防部已運用各種創新管理方式，期能在「人力」、「財力」、「物力」等層面，有效善用資源，達成各項任務。因而國軍積極培育優質人力，塑造具備領導統御、國防管理及建軍備戰等各方面人才，達成高素質人力目標；編列合理預算，運用財力供需規劃機制，導入成本效益與風險管理功能，合理配置財力資源，達成國防施政目標；健全軍備體系管理機制，落實「獲得策略、科技策略、後勤策略」3大主軸，以結合國家經濟民生建設，達成「全民國防」目標。

第一節 培育優質人力

無論軍事科技如何發展，人員的素質仍是決定戰爭勝敗的主要因素。為因應未來高科技作戰形態及國家整體環境變遷挑戰，國防人力培育，係以國防革新轉型需要、精進軍事教育體系與培育專業國防文官為政策目標，積極從事教育內涵與目標的革新與調整，期培養文武兼備、術德兼修的現代化幹部，以肆應未來作戰需求。

一、軍事教育作為

（一）軍事教育體系

國軍現行教育體系，依據「軍事教育條例」區分軍官及士官教育；另依軍職培養層次，再區分為「基礎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等3個教育階段。

1、軍官教育體系（圖6-1）

「基礎教育」包括符合「大學法」之學分課程及培育基礎軍官所需具備之分科及養成教育；「進修教育」以各軍種兵科學校正規班及專業專長班為主；「深造教育」以國防大學戰略、指參教育與各學院研究所碩、博士教育為主，並以民間碩、博士班進修為輔。

2、士官教育體系（圖6-2）

士官「基礎教育」以完成士官專科、分科及養成教育為主，並輔導畢業士官獲得初級專業技術證照為輔；「進修教育」以完成各軍種兵科學校士官高級班為主，完成專業專長班及獲取民間中級專業技術證照為輔；「深造教育」以完成士官長正規班為主，並以獲得民間高級專業技術證照及進修學位為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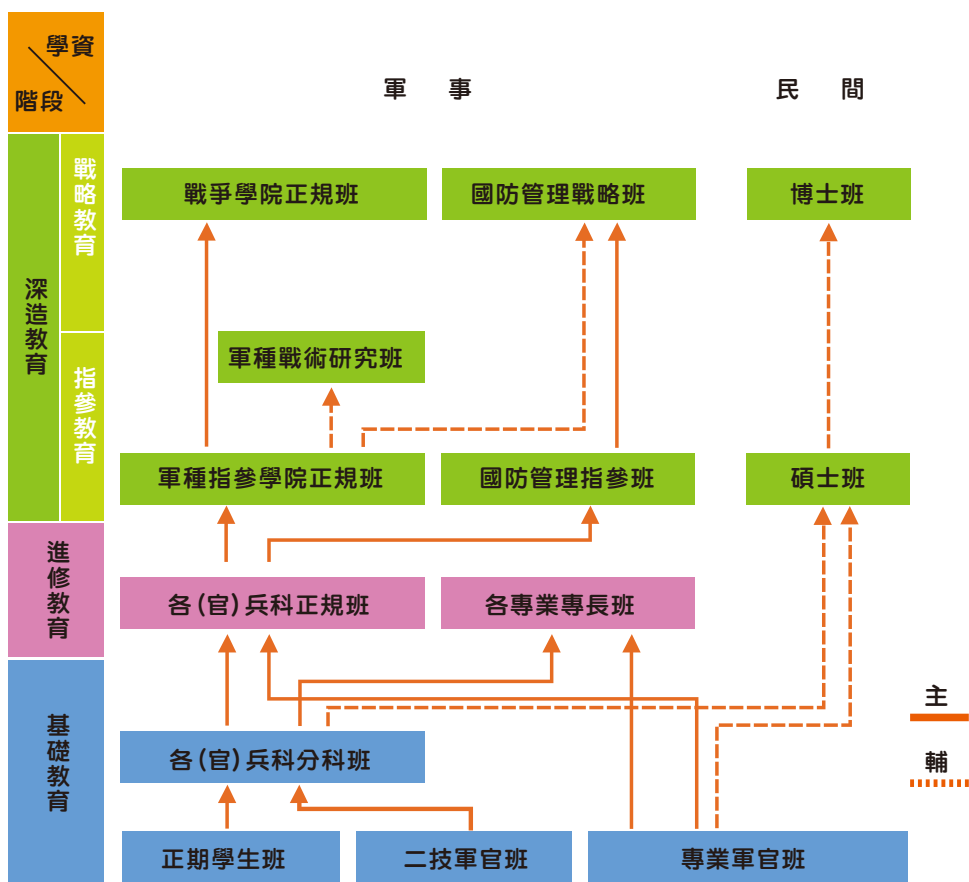


圖6-1 國軍軍官教育體系

(二) 軍事教育目標

1、基礎教育

軍官以培養允文允武、術德兼修之現代化幹部為目標，並以完整之大學課程，融合全人教育之學程為內涵，培養未來擔任基層幹部所須具備之本職學能外，亦具備民間大學所應修學的專業知識；士官以培養健全人格與專業技術之職能化幹部為目標，並以完整之專科課程，兼具軍民兩種專長之技職教育為內涵，輔導獲取民間專業證照，精鍊專業技術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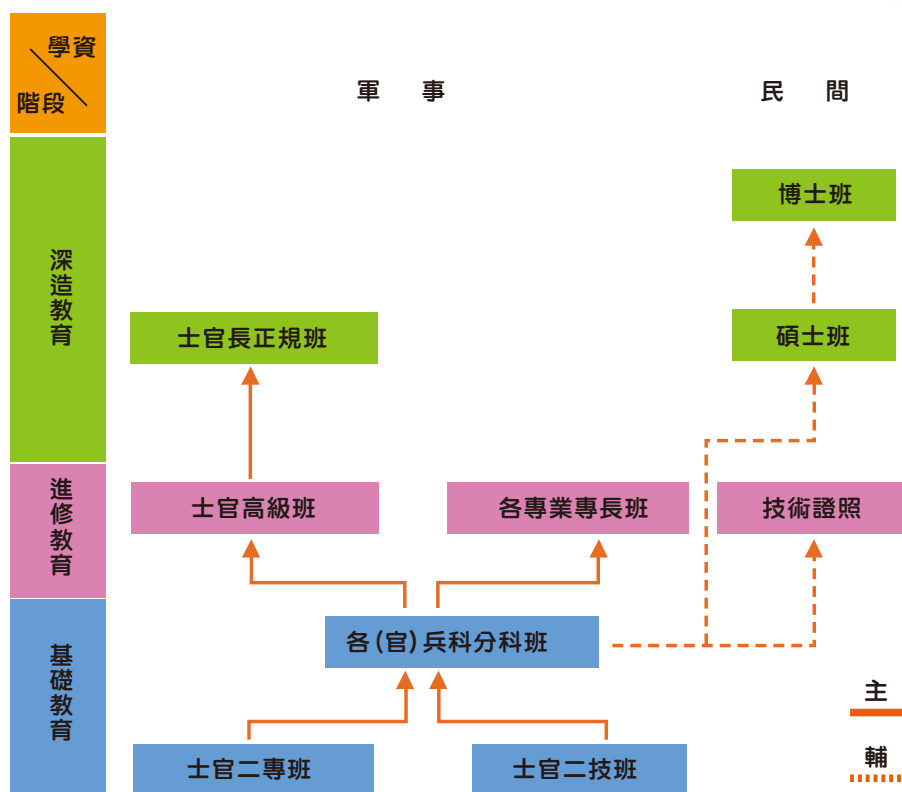


圖6-2 國軍士官教育體系

2、進修教育

依軍種特性規劃，針對軍、兵種不同屬性專業知識及技術，實施戰技、戰鬥之專業、專長課程。從專長訓練、組合訓練導向戰鬥教練，並結合未來作戰形態、部隊實務，輔以兵科協同、軍種聯合作戰課程，奠定基層幹部執行任務應具之嫻熟兵科學能。

3、深造教育

指參教育以軍種指揮參謀作業與部隊管理實務為內涵，培養幹部具備獨立思考之思維理則及將校風範；戰略教育以國家軍事戰略、軍種聯合作戰與國防資源管理為內涵，培養國軍幹部具備開創性與前瞻性之理念。碩、博士教育則以培養軍政、軍備體系高階決策人才，使其具



軍官學校教育以完整之大學課程，融合全人教育之學程為內涵，培養基層幹部必備之本職學能。

備國防科技發展、國軍新式武器系統及肆應未來戰爭形態之專業能力。

（三）軍事教育重點

1、精神教育

加強愛國教育，精研戰爭哲學，堅定必勝信念；涵養軍人武德，培養信仰堅定、才能卓越及實踐力行的國軍幹部。

2、生活教育

透過「榮譽制度」及「實習幹部制度」，訓練軍人儀態，陶冶軍人品德，養成現代軍人應具備服從負責、自律守法、自主學習之人格特質。

3、體能訓練

依國防部制定新制體能訓測做法，落實基本體能與游泳基礎戰技之訓練，優化國軍幹部體能，使其未來能肩負保國衛民重任。

4、學術教育

完成教育部規定學分課程，輔以軍事學術課業，習得指揮管理與參謀作業能力，培養新科技與資訊化之知能，提升戰略、戰術軍事素養，形塑專業化軍人。

（四）革新與精進作法

1、革新軍事教育內涵

在強化課程設計方面，基礎教育課程區分核心課程與專業課程，使能兼顧通識學養與專業素養，並持續強化語文、資訊及管理能力；進修教育以軍種專業化之專長（業）訓練為基礎，奠定執行本職任務應具備之專業技能；深造教育依共同及專業課程採專業分流，著重培養各項戰略學能，以結合建軍備戰需求。「共同性一般課程基準表」則配合「防衛固守、有效嚇阻」軍事戰略構想及政府施政理念，依寒暑訓、分科、進修、深造等各階段教育需求實施修訂，使課程由簡入繁、循序實施，達成「脈絡一貫」要求。



軍事教育以人文奠基、科學掛帥，鍛鍊出鋼鐵般的體魄與具備國際宏觀視野的國軍幹部。

在更新教材內容方面，為符國軍建軍備戰需要，各教育班次教學內容注重學術理論與部隊實務結合，使畢業學員發揮所學，符合部隊需求；教材（案）適時修正或更新，保持教學內容之完整與新穎，以符教學之需。

2、建立教育評鑑機制

為增進國軍基礎院校整體競爭力，強化社會大眾對軍事學校辦學之信心，國防部要求各校，依大學評鑑積極建立評鑑機制之核心要素—自我評鑑制度，以自我檢視教育品質，並由各學校編成「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規劃、協調及辦理相關工作。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進行自我評鑑，從教育任務、教育目標、師資素質、軍官人格特質等各面向，進行自我診斷，建立自我改善機制，謀求改進策略，冀軍事學

校大學教育符合教育部大學評鑑標準；軍官養成教育符合軍人人格特質、軍事基本知能、體能鍛鍊及訓練等各項要求。

民國97年10月國防部邀請民間院校專家、學者等15員，成立「軍事校院教育評鑑訪評委員會」，赴國防大學實施「校務」及「系所」訪評；98年赴各基礎院校(陸、海、空軍官校、國防醫學院、陸軍專科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實施訪評，以期有效提升軍事學校校務推動品質。另積極參與民國99年教育部辦理之「軍警類組系所評鑑」，期能符合大學教育目標，並藉以增加軍事學校招生之良好誘因。

3、積極研修教育法規

參酌國軍兵力組織結構調整、國軍「募兵制」推動進程及軍事教育執行現況等，全面檢討人才培育及軍事教育法規命令修正，如「軍事教育條例」等法規，以期精進國軍軍事教育體制，發揮軍事人力培育作業成效。

4、擴大招募優質人力

民國95學年度起，各軍校正期學生班取消自辦「學科考試」，改採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甄選入學」；民國97年度招生員額1,226員，錄取新生報到率100%，且新生素質多達考取國立大學水準，對國軍幹部優質化極具助益。自民國98年度起開放具大學學歷，優秀志願役士官報考飛行常備軍官班、專業預備軍官班，並恢復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eserve Officer Training Corps, ROTC)」，初期暫以需求員額500員辦理招生規劃，爾後逐年配合「募兵制」推動及國軍中、長役期軍官補充規劃檢討召訓員額，以廣儲基層軍官來源。

5、精進士官制度

為充分發揮士官功能，使軍官能充分授權，專責計畫領導；士官專心部隊管理，由士官主導教育訓練，管理士官、兵，以建立士官責任心

與榮譽感。自民國98年起以「地位提升」、「責任賦予」、「信心建立」、「培育專業」及「經管發展」等五大要項為核心，採專責分工方式，全面設置司令部、軍團、旅、營、連各級士官督導長，使軍士官雙軌發展制度更臻完善，並同步成立專案編組，擬定各項計畫，企能建立周延、合理之士官制度，以鞏固基層，堅實戰力。

6、培育優秀教育師資

依據教育班次實需，由各學校策訂教育師資選訓用計畫，優先調任經管完整、具高度教育熱忱及責任感之軍職幹部，擔任軍事學校教育師資；並針對軍事戰略、戰術及軍事專業技術領域，策頒「國軍軍事學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指導原則」，就聘任人員之資格、聘期、比例及程序等事項訂定規範條件，由各校配合訂定作業要點，以聘任優良軍事專業技術教師。

7、加強軍事教育交流

為強化友邦軍誼，鼓勵友邦優秀軍官、學生參加我國各軍事院校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課程及指參、戰院深造教育課程，並加強各友邦來華參加軍事教育各課程人員華語能力，經行政院等單位同意，將國防部納入「台灣獎學金設置計畫」，提供獎學金予友邦軍官及軍校生至我國軍校受訓，以促進我與友邦軍事教育交流。

另國軍為強化對軍售裝備、新武器操作與維護，訂定年度國外軍事售予訓練作業程序，遴選優秀軍官、士官出國接受訓練，獲取國外最新軍事戰略、戰術、後勤、技術等專業能力。現階段係以加強培訓聯合作戰及指、管、通、資、情、監、偵之專業人才為優先，落實「為用而訓」與「即訓即用」之目標。

二、人事管理革新

為使人事作業更臻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國防部已明確宣示國軍人事作業應回歸制度化作法，年來積極推動之下，已重塑國軍人事新風貌，並產生正面影響。

（一）建立人事評審機制

為使人員候選、調任作業公正客觀，建立人事公信力，頒布「國軍候選、調任人事評議審查委員會設置規定」，國軍各級單位均依規定編成人事評議委員會，對候選、調任案件嚴格審查、充分研討。審查內容包括有無納入候選名簿、個人候選績序、學歷、經歷、考績等。以將級重要軍職而言，凡重要職務出缺，各軍種司令部及兵監單位依候選名簿選員並召開人評會初審，再呈報國防部召開人評會複審評選。少將階職務調任複審會，區分軍令、軍政、軍備部門，由總長、軍政、軍備副部長主持；上、中將階職務調整調任，由部長親自主持，以遴選最優秀且適任的幹部調任。

（二）落實候選調任透明

明確律定國軍重要軍職候選、調任作業程序，凡國軍軍官合於候選職務「任職規定」及「年班經管」者，均可依個人意願，向各軍司令部及兵監單位薦報候選；經候選人事評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按候選人資績總分高低排序，建立各職類候選績序名簿，職務出缺均依候選名簿選員，按規定召開人評會評審後調任。

另上校級以下主官、管候選人資績分及排序，自民國98年6月1日起，分別建置於各軍種司令部及兵監單位人事網站，開放候選人自行上網查詢，此創新作法，已廣獲各級肯定與好評。

（三）確實貫徹任期制度

重要軍職任期末屆滿即調職，不僅對單位任務推動產生影響，且予外界負面觀感，現已確實貫徹執行任期制度，除有特殊原因外，避免任期末屆滿

調整，並結合對候選、調任人員嚴格審查。民國98年1月1日將官晉任人數33員（中將5、少將28），民國98年7月1日將官晉任人數25員（中將2、少將23），全年合計58員，與90-97年每年平均晉任87員相較，已足以反映具體成效。

（四）落實推動依法行政

為使現行候選、調、晉任評選更臻客觀、公正、周延，自民國98年4月起研修「陸海空軍軍官選訓晉任資績計分標準表」所列之獎勵及外島經歷等相關計分標準，並自98年6月起著手研修「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預於98年底完成，使佔缺、晉任在考績、學歷及停年等條件一致，辦理各項人事作業，亦均嚴格要求確按相關法令規定、程序及制度化作法辦理，以落實依法行政。

（五）強化人事查核作業

為貫徹為國舉才、德才兼備、德重於才之基本原則，對將級軍官、上校候選將級與重要職務人員，均實施特殊查核，以有效管控調任人員之品德、操守。

若發現有品德及言行不良等事實，立即撤銷候選及調、晉任，並檢討舉薦不實責任歸屬。民國98年1月1日校官定期晉任，查獲有品德違失，撤銷調任上階者14員（上校2、中校3、少校9）、列為不符晉任資格者4員（上校1、中校1、少校2），合計18員，失職人員已依規定懲處；民國98年7月1日校官定期晉任人員均符規定，未來將持續依規定查核辦理。

（六）有效杜絕請託關說

為杜絕不當關說影響國軍人事運作，若有企圖經由軍中「負主官保薦責任之權責長官」以外人員請託、關說者，將予以管制一年不得向上派職及保薦送訓。

前述制度化作法及規定，均已透過各項集會及運用軍中報刊加強宣導，

期使各級幹部不敢也不能藉非正常管道升遷或調職。建立完善的人事制度，旨在使專心認真、負責盡職的優秀幹部均能被拔擢，靠鑽營、請託的人則沒有任何機會；同時在嚴密的考核機制下，產生良性競爭，使國軍人員能夠專心於戰訓本務、提升本職學能。

三、國防文官培育

(一) 國防文官編制

自民國91年3月1日國防二法施行起，按「國防部組織法」部本部編制611員為準，依第15條第2項規定編設3分之1之文官職務，編列204個文職編制員額。以官等區分計有特任官1-2員，簡任84員，薦任84員及委任34員。按各單位業務之工作性質及項量，並依員額需求妥適配置，循公務人員考試法、任用法、陞遷法等相關規定，以「國家考試」及「公開甄選」等方式進用適才適所之專業文官。截至民國98年8月1日止現有172人，達編制員額84.31%。另相關編現比、進用方式、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詳如附表6-1至6-4。

表6-1 國防部部本部文官員額編現比及性別統計

區 分		特 任	簡任官等		薦任官等		委任官等		合 計	
編 制	2		84		84		34		204	
現 員	2		67		74		29		172	
編 現 比		100%	79.76%		88.10%		85.29%		84.31%	
男 性	2	1.2%	55	32.0%	37	21.5%	3	1.7%	97	56.4%
女 性			12	7.0%	37	21.5%	26	15.1%	75	43.6%

表6-2 國防部本部文官人員進用方式統計

進 用 區 分		人數	占現員比率	備註
原有人員		12	6.98%	國防二法施行前，已在職人員
政務人員		2	1.16%	部長與軍政副部長
機要人員		1	0.6%	機要職務進用，隨首長同進退
國家考試分發	上校以上轉任	24	13.95%	國家考試73員、計42.44%
	文官特考	29	16.86%	
	高考2級	1	0.6%	
	高考3級	1	0.6%	
	普通考試	3	1.74%	
	初等考試	13	7.56%	
	身障特考	2	1.16%	
公開甄選		84	48.83%	
合計		172	100%	

表6-3 國防部本部文官年齡統計

官 等 \ 區 分		合計	29以下	30-39	40-49	50-59	60-65	66以上	平均年齡
特	任	2					1	1	64.3
簡	任	67		1	23	35	8		51.7
薦	任	74	9	32	28	5			38.4
委	任	29	7	11	7	3	1		37.5
合	計	172	16	44	58	43	10	1	43.8

表6-4 國防部本部文官教育程度統計

學 歷	人 數	占現有人數比率
博 士	4	2.4%
碩 士	98	57.0%
大 學	57	33.1%
專 科	10	5.8%
高 中	3	1.7%
合 計	172	100%

（二）國防文官培育政策

國防部文官培訓，係以「為用而訓」之政策為原則，自民國92年度起即積極規劃相關之文官培訓計畫，並策頒「國防部軍文職人員參謀作業訓練實施計畫」、「國防部中階軍文職人員交織戰略研習班實施計畫」及「高階軍文官交織戰略教育計畫」等相關計畫，同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年度內公務人員的訓練班隊施訓。未來除依階段培訓，開設「基礎訓練」、「專業訓練」、「中、高階軍文官戰略教育」等班隊外，並檢討研究開放高階國防文官參與軍事深造教育（如指參與戰略教育）之訓額薦訓，以強化文官軍事教育及國防專業知能，建構整體之軍、文官培訓體系，俾能有所遵循，進而提升人員素質，培訓優秀人才。

（三）革新與精進作法

國防部在各項業務推展時，均以軍文協同編組，共同推動國防事務，發揮文武思維相輔相成之效益。自民國95年起即著重於「國防戰略規劃」、「國防資源規劃」、「後備事務」、「史政檔案」及「整合評估」等業務，辦理「專業核心能力」訓練，計95年施訓85人、96年97人、97年95人。另98年國防文官培育將依97年11月27日行政院推展「廉正、專業、效能、關懷」4項核心價值辦理，在教育訓練及工作上，利用各種場合對軍職、文職人員

宣導及共同施以相同之訓練，以增進彼此間之互動，建立良好之軍文關係，至98年7月底止，共計12萬8,830人次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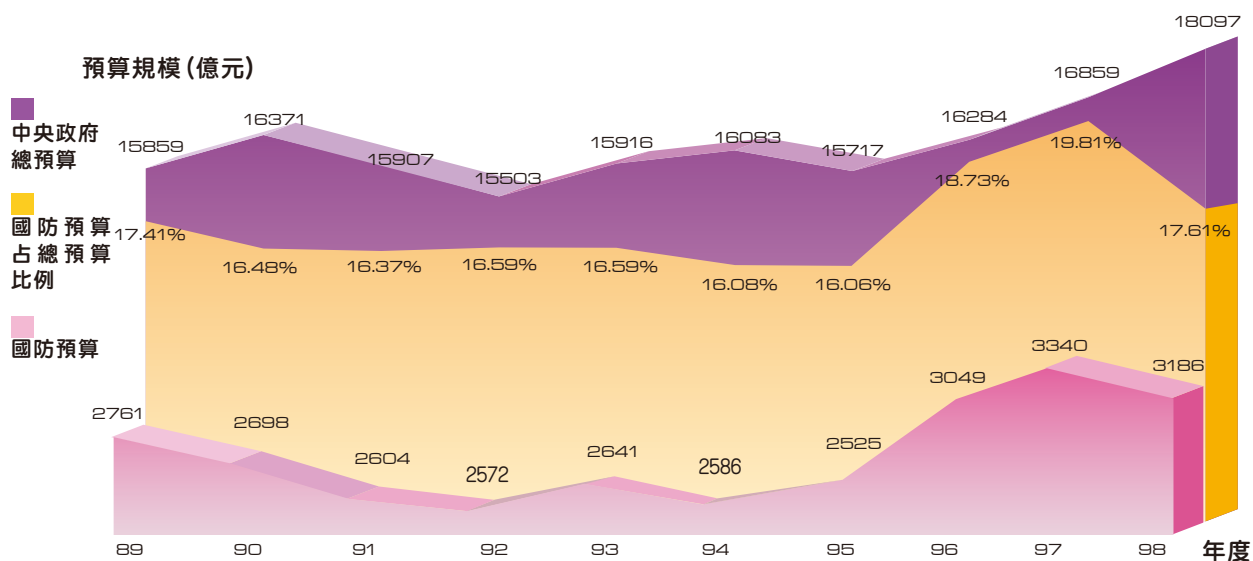
未來為配合時勢發展及組織變革，將持續納入多元思維與創新作法，使文官人員到部後，在其訓練進修、升遷、考核、獎懲、待遇福利上，給予完善的制度規劃，使渠等均能樂意留任，提高工作滿意度，為國防事務貢獻更多心力。

第二節 合理國防預算

國防預算概分為「人員維持」、「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3類。「人員維持」屬法定給與，包括薪給、保險、主副食費、退休撫卹及軍眷各項補助費等；「作業維持」運用於主戰裝備妥善、作戰演訓、後勤整備等「戰力維持」需求；「軍事投資」則用於防衛武器的採購與研發及軍事工程。國防部持續現有各項節約開支措施，降低政府總體財力負擔，並精進財力供需規劃機制，導入成本效益與風險管理功能，期使國防預算能發揮最大效用。

一、國防預算獲得

審視民國89至98年度我國國防預算，其中民國95（含）以前年度，受限國家整體資源運用與健全財政考量，規模約維持於2,500億元至2,850億元間，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例則落於16.06%至17.41%，整體平均為16.51%；自民國96年度起，在民意支持及政府政策引導下，逐次提升至3,000億元以上規模；民國98年度考量政府財政，配合政府振興經濟及擴大內需等政策，



精實籌編3,186億元（如圖6-3）。

國軍因應推動「募兵制」的進度調整，未來國防財力規模原則上不低於國內生產毛額（GDP）之3%。然整體建軍需求因敵情威脅、兵力整建期程等因素，呈現不規則的高低峰現象，將依實際需要編列合理預算，以有效配置及運用國防資源。

二、國防預算運用

（一）降低保密預算

為兼顧國防安全與民眾知的權利，國防部依據「預算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及「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明確劃分「公開」與「保密」預算。民國98年度秉「機密範圍最小化、資訊公開最大化」原則，縮減保密預算編列，使其占整體國防預算18.18%，相較於民國97年度30.61%大幅降低12.43%，顯示加速國防預算透明化之具體成效，民國89至98年度公開、保密國防預算比例如圖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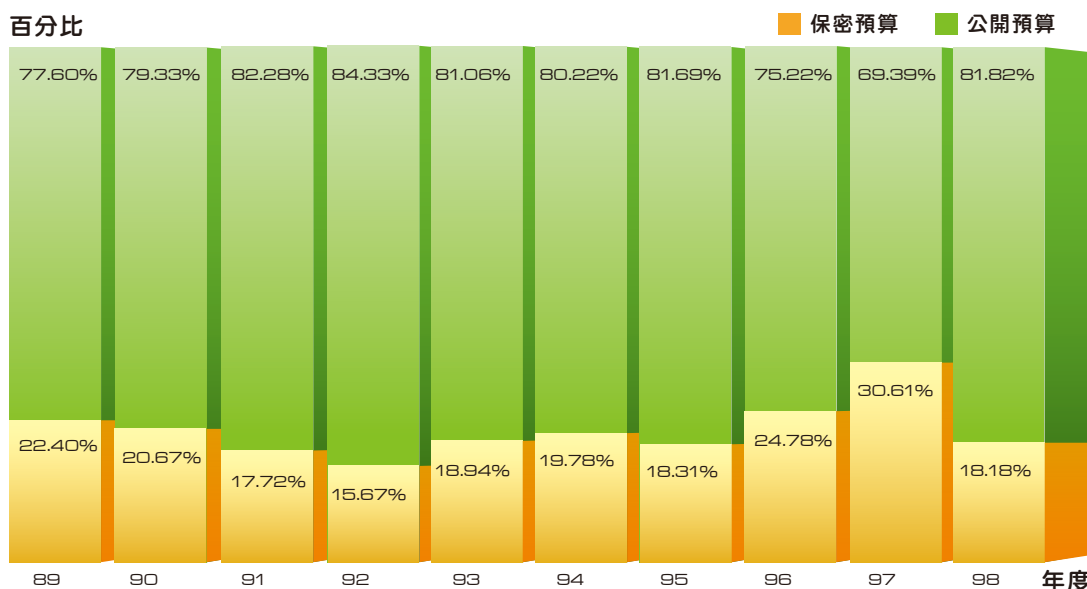


圖6-4 民國89至98年度公開、保密國防預算比例

（二）合理預算配置

1、發揮財力管理功能妥善資源配置

- （1）國防部已建構中、長程財力預測模式，有效預測財力供給趨勢，以策擬整體性及延續性之兵力整建計畫，並支援各項國防戰備任務平穩發展；另依計畫進度建立全面性預算節點管制，除可強化計畫執行管控外，另發揮預警功能與風險評估，有效預測預算執行能力，回饋窒礙個案，調整分年預算配置，將財力充分支持新增建案與提升所屬裝備妥善率。
- （2）國防財力資源配置與運用係以達成國軍建軍備戰任務為目標，並依「建軍構想」及「兵力整建計畫」，考量國防財力規模、施政急迫性及計畫優先順序，逐年檢討匡列。
- （3）民國98年度依政策指導，務實建軍規劃，並考量政府財政狀況，透過財力供需與規劃機制，確切反應國防戰備整備實需，提升資源配置效益，編列合理國防預算。民國89至98年度國防預算（人員維持、作業維持、軍事投資、其他）配置情形如圖6-5。

2、民國98年度國防預算與施政重點

- （1）98年度國防預算編列3,186億5,006萬4千元，其中人員維持1,275億3,315萬8千元、作業維持959億3,733萬4千元、軍事投資905億4,946萬1千元、其他46億3,011萬1千元，配置比例如圖6-6所示。
- （2）綜合考量國軍戰備整備任務及兵力整建計畫目標，在兵役制度、組織架構上適度調整；強化後勤整備，以堅實後勤支援能力；同時，籌建新式武器裝備，置重點於發展「資訊與電子戰」、「飛彈防禦體系」、「聯合制空」、「聯合制海」及「國土防衛」等戰力；持續整合「產、學、研」國防科技能量，以籌建自主國防，並擴辦國防資源釋商，期結合民間科技能量，突破關鍵技術瓶頸，有效提升國軍整體戰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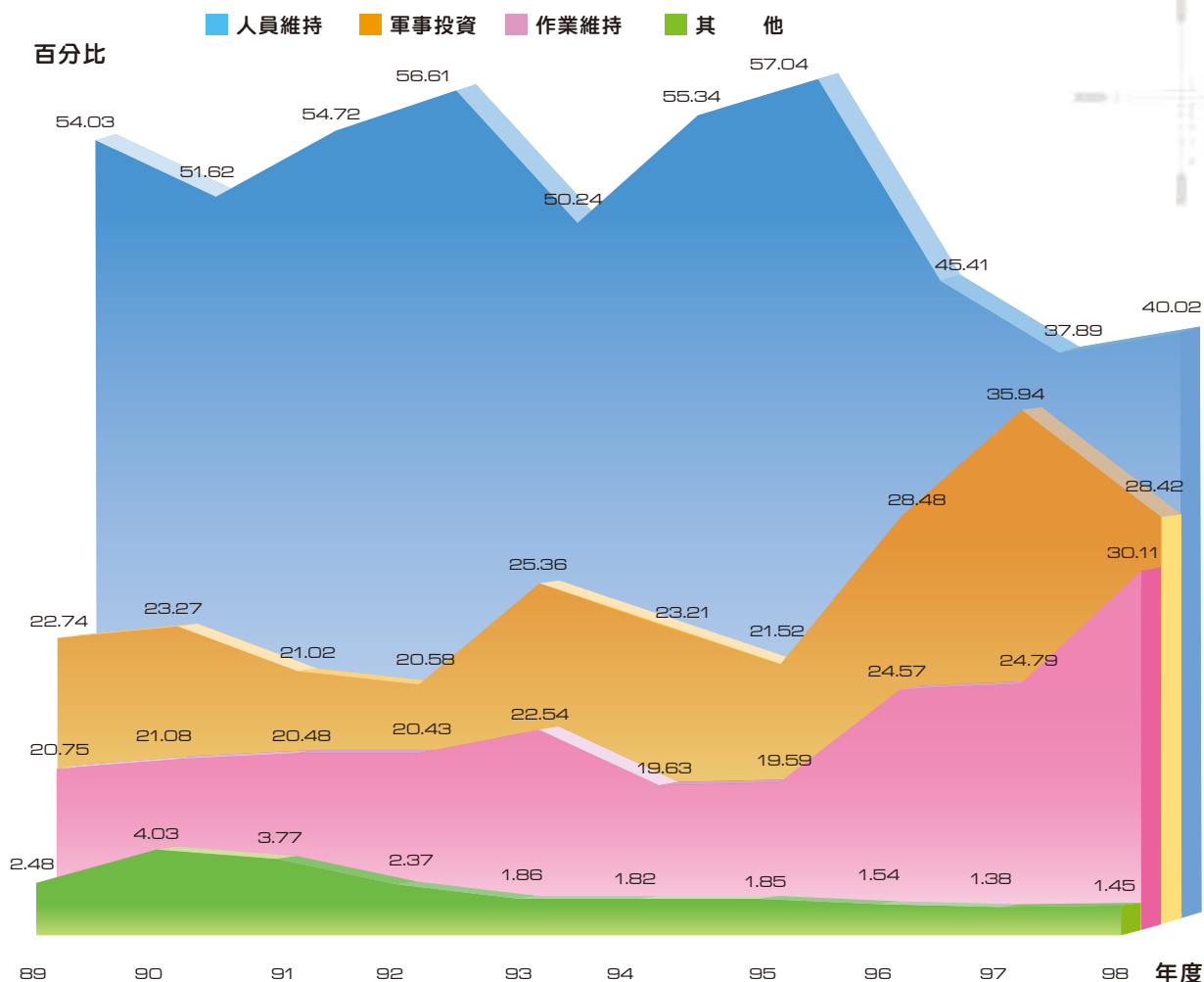


圖6-5 民國89至98年度國防預算配置

三、未來國防財力分配與運用

國防預算須依據國家政策、配合組織調整、裝備更新及戰備整備需求，以循序漸進及務實興革理念，審慎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中長程資源限制，本務實的建軍規劃，編列合理、適足、可行的預算。

未來「人員維持」將置重點於賡續推動「募兵制」，配合總員額調整，考量兵力目標、官士兵配比及待遇調整等因素，優先滿足法定義務支出；「作業維持」則置重點於提升裝備妥善率，維持現有戰力，並配合組織精簡現況，精實檢討各項需求額度，以維持正常演訓任務遂行，並在節約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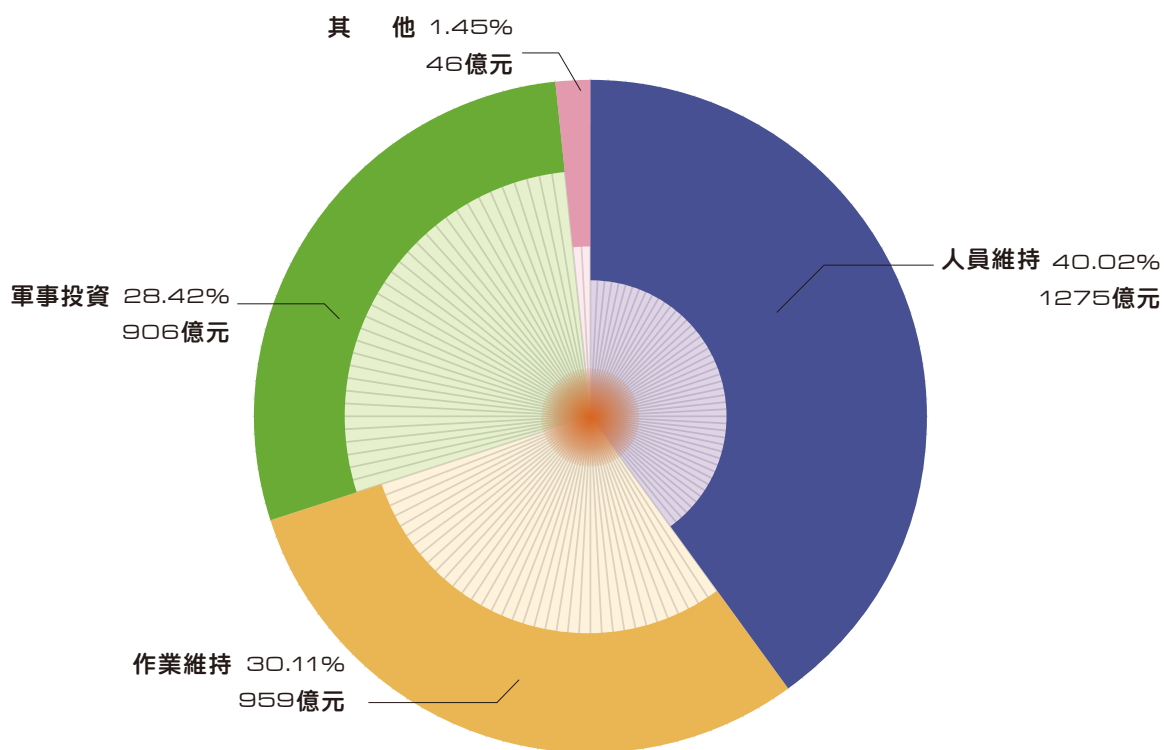


圖6-6 民國98年國防預算配置比例

則下，精簡一般經常性支出；「軍事投資」則以「提升三軍聯合作戰整體戰力」為核心，考量建軍規劃期程及財力獲得規模，建構必要的防衛性武器，並落實各項計畫執行與管制作為，將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第三節 健全軍備機制

國軍運用軍備體系管理機制，引進先進技術，在軍政部門的政策指導下，結合國軍建軍規劃需要，適時滿足軍令部門作戰需求。並以軍備「獲得策略、科技策略、後勤策略」為主軸，以最佳投資效益方式，落實與國家經濟建設及民生工業相結合，貫徹「全民國防」目標。

一、獲得策略規劃

（一）研究發展

秉持「先求有、再求好、再求更好」的基本原則，自「十年研究發展項目」規劃起，運用技術能量評估發展程序，建立可滿足戰備需求之核心能力，逐步將創新科技導入新購或現役裝備。另於系統研發滿足基本作戰性能需求後，先行小批量部署，並運用螺旋式發展方式，在量產階段漸次提升武器系統性能。

（二）研改產製

以「確立核心、整合能量、策略聯盟、分工合作」為指導原則，將已具關鍵核心能量項目，列入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執行系統工程發展、精進及量產規劃工作，結合國內產業能力，共同提升工藝技術水準。民國98年計完成「翔展專案」等59案，已有效提升國軍整體戰力。

（三）現貨採購

依據「國內為主、國外為輔」、「國外採購要求工業合作，規劃技術轉移」、「先期規劃，全般考量，務求程序適法與作業順遂」等策略指導，通盤規劃武器裝備系統採購專案，藉工業合作及技術移轉等手段，扶植國內產業能量，尋求最大投資效益。

一般性軍需如設施工程、營區清潔、運輸、油料、主副食品、醫療裝備

與衛材及其他勤務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全部在國內採購、租賃或營繕。並積極辦理「現役武器裝備維持」及「新武器裝備獲得」等採購案執行與規劃，藉由國防資源釋商，培植國內軍工產業，達成國防自主之目標。

（四）軍事投資建案

恪遵「建軍構想」及「兵力整建計畫」之具體建軍思維架構規劃，依建案作業程序完成「作需文件」、「系分報告」及「投綱暨總工作計畫」建案作業，俾達成建軍備戰投資效益與確保國家安全。97年底，計完成「金馬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等63案。

（五）國際軍備交流

- 1、對國內無法自力發展之先進武器，賡續與先進國家加強軍備交流，以技術合作、移轉為優先、現貨採購次之的方式，逐步建立國軍武器研發能量。
- 2、廣儲國際軍備交流人才，並結合建軍規劃及業務推展實況，持續建構軍備交流機制。
- 3、「美臺商會2008年國防工業研討會」於民國97年9月28日至30日在美國佛羅里達州亞美利亞島舉行，計有「台灣未來軍事需要之長程規劃」、「軍事現代化及邁向募兵部隊」及「國防自主與工業合作」等議程，對增進華美關係、我國重大軍購案、我國現行募兵制度及重建華美互信機制等，均有具體成效。

（六）推動「中山科學研究院」轉型

為提升科技能力及擴大技術轉移民間效益，同時對國內科技與經濟發展，提供更大貢獻，研擬「中山科學研究院」轉型為公法人之「行政法人」，並以國防部為監督機關，期以企業化管理導入，強化組織效能，擴大成本效益，以提升國家經濟及尖端科技實力，預期效益如下：



透過國內軍民科技交流與國際軍備合作，有效提升國防科技，建構自主國防。

- 1、增加國防科技研發之作業彈性與效率，有效縮短系統開發期程，及時滿足國軍作戰需求。
- 2、創造效益回饋三軍及挹注前瞻科技研究，藉組織、人事及採購等制度鬆綁，增強科研應變能力。
- 3、精進核心能量，並擴大軍民通用技術移轉民間，以帶動國內科技產業發展，吸引優秀人才投入，進而兼顧國防科技與民生經濟發展。

（七）召開學術與實務研討會

召開「2008年軍備管理年會暨第16屆國防管理學術與實務研討會」，以「整合國防資源、拓展軍備事務新境界」為主題實施研討，計500餘人出席

與會，其中發表及收錄與軍備事務及國防實務有關之論文計35篇。

二、科技策略規劃

（一）評估技術能量

研析未來建軍作戰需求，以資訊電子戰、制空、制海及地面防衛武器等系統研發為主。針對所需關鍵技術進行評估，審查確認其現有「技術備便水準」的科技能量成熟度，以降低研發風險，確保研發部署策略可行性，俾供未來科技產業政策發展與建軍規劃參考。

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作業，民國97年度共計完成陸軍「多功能工兵車」等22案，依個案評估需求，由工業局、建案單位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實地對國內具有產製技術的民間公司進行訪查與評估，並提供系統分析作業參考。

（二）工業合作

掌握對外軍事採購政策，武器採購金額達500萬美金以上者，均要求辦理工業合作及爭取工業合作額度，並依武器運作維持需求、科技研發技術水準及自製能量評估結果，整合國內科技與產業資源，完成全般工業合作規劃與執行，藉以促進技術升級，厚實國防自主基石。

自民國82年迄今，我國所獲工業合作累計額度約86餘億美元點，其中軍購案占總額度72%，由經濟部統籌運用。依運用方式區分，技術移轉占50.2%，餘以人員訓練及國內採購等方式執行；若以運用產業區分，則航太及國防產業占85.9%，對強化整體軍事工業能力極有助益。

（三）軍民通用科技發展計畫

配合政府振興民生經濟及提升產業競爭力政策，以民生產業需求為導向，並以國防科技能量為基礎，發展軍民通用科技；藉由軍轉民、民通軍雙向機制，轉化國防科技，創造產業價值，轉化民生科技，支援國防工業，俾

達成振興經濟及落實自主國防之雙效價值。

國防部以軍備局中科院做為「轉化國防科技、創造產業價值」之介面，藉由執行經濟部科專計畫及軍民通用科技發展，與產官學研各界分工合作，扮演國家經濟發展貢獻者角色。近5年產業成效落實案例計車輛安全與電子感測系統、奈米光觸媒技術、光電記錄媒體靶材技術、高性能抗彈陶瓷材料、雷射光斑取樣等28項。

民國97年配合經濟部「科專計畫」機制，進行軍民通用產品開發，投資移轉132件，技術授權金、權利金及委託工服金1億2,338萬8千元，專利申請115件並獲得56件，專利應用30件，專利授權金1,198萬8千元；民國97年科專計畫投入金額11億3千萬元，投資件數101件，促成投資金額43億9千萬元，業創造產值金額達371億2千萬元。

三、後勤策略規劃

（一）全壽期系統管理

研發、生產部署階段，運用系統工程科學，建立完整構型管理資料庫，發展計畫維修管理機制，整建後勤支援能量，俾於系統全壽期能有效管制維持成本及發揮最高妥善。

借鑑美軍推動後勤轉型經驗教訓，於民國95年完成國軍後勤策略規劃程序步驟、未來後勤願景，以及後勤策略方針推動；賡續透過前述策略方案的推展落實，以引導國軍後勤轉型，有效支援作戰需求。

（二）供應鏈管理

運用裝備構型資料庫，將武器系統總成周轉件及裝備專屬零附件等物料，循軍售、商售、基本訂購協議及訂購合約等模式，與供應者建立長期供需管道。一般材料、消耗料件等物料，則以共同供應契約或大賣場方式獲得，以同步達成簡化合約管理人力、減低庫存及增進修補時效之目標。

依武器系統全壽期成本考量，後續維持成本所占比率較高，將賡續結合釋商規劃及相關維修能量，於國內建立。並按後勤策略規劃，建立「全壽期管理」架構，以武器系統專案管理方式，監督及管考「規劃、發展、生產、部署、維持及汰除」等各階段作業；運用「供應鏈管理」機制，有效執行資源規劃、資源獲得、生產、維修及運送分配等作業。

（三）產業策略聯盟

依據「獲得策略」研訂之能量建置規劃，擴大與國內、外產業界之合作，促進國外大型武器系統整合商、製造廠與國內公、民營單位（含軍方）策略聯盟及技術移轉（含資金挹注）作為，以強化自主國防工業基礎，建立綿密產業合作支援網，降低壽期成本，精進後勤作業工作效率。另於建案系分審定時，即明確律訂工業合作需求，並檢討後勤支援能量移轉國內；研討企業運作最佳實例（如效益後勤），依國情實需律定作業邏輯原則與程序流程，建立與業界合作之最佳運作模式。

推動「產業策略聯盟」，研究採行「效益後勤」模式，以漸進方式，將非屬核心之維修保養工作，委由民間擔任武器系統支援整合商，承包各類後勤維修與支援活動，全力促使民間產業參與國防事務，以達成降低武器維持成本、提升武器妥善率、促進民間產業經濟效益之目標。

四、國軍營地整體規劃

（一）保存使用營地、配合代建代拆

國防部除配合政府經濟發展，釋出不適用土地外，對正常使用營地以不釋出為原則，若中央及地方仍有用地需求，在戰備任務可以賡續執行前提下，再協調需地機關依「另覓土地安置、代建代拆、先建後遷」原則辦理。

（二）保留軍方產權、隨時收回運用

考量營區未來或戰時再利用，及均衡地方發展需求，部分閒置營地在不

影響戰備任務遂行的前提下，應以保留軍方產權，訂立借用契約方式，提供民間使用，並規劃於契約內訂立隨時收回使用之條文，確保未來軍事需要時規劃使用。

（三）配合營舍改建、加速基金處分

目前預估營改基金總收入仍有不足，為避免營改基金辦理「老舊營舍改建」所需預算短缺，須檢討國軍高價值閒置土地納入營改基金，並移請國產局辦理標售作業，以充實基金財務。

（四）建立審查機制、周延釋出營地

為周延處理國軍土地問題並達事權統一，於民國97年8月修頒「國軍營地釋出審查機制」，納編相關業管及各軍種司令部成立政策及工作小組，經由決策審查機制，精實檢討國軍營地，貫徹「軍民共榮」策略。近一年召開「國軍營地釋出審查政策（工作）小組」會議，已決議釋出263處閒置營地，面積計400.91公頃。

（五）傾聽地方聲音、結合國防民生

國防部「傾聽民意列車」專案，自民國97年7月迄今，赴外(離)島、本島各縣市政府實施座談，針對重大經建方案、地方公設、休憩用地需求、老舊營舍改建基金、空置營地管理及軍民土地糾紛等計113案議題，進行雙向溝通，依據戰備需求、駐地規劃及民生需求綜合檢討後，已同意配合辦理66案，釋出土地327.12公頃。

第四節 結合經濟民生

國防武力是維護國家安全最重要的一道防線，必須確保戰時有足夠的能力抵禦外侮、保護人民；即使在和平時期，除了嚇阻戰爭發生，以保障良好投資環境的功能外，國防建設也是必要的投資。另在「國防自主」、「軍品釋商」、「發展軍民通用科技」等政策之下，國防建設更能進一步與經濟建設相輔相成，透過國防工業合作及國防資源釋商等方式，落實武器裝備在國內生產、組裝及維修技術移轉，藉以促進技術升級，增加民間就業機會，提升國內科技及產業能量，發揮互相加乘的效果。

一、配合政府、帶動產經

為配合推動「愛台十二項建設－桃園航空城計畫」，國軍桃園基地循「軍民共用」原則，納入航空城整體規劃，未來軍用機場跑道起降任務停止後，周邊禁（限）建管制將配合檢討解除，以兼顧國防安全及國家重大建設需求，帶動區域產業經濟繁榮及桃園國際機場未來發展，俾能創造國防安全、經濟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三贏局面。

此外，為配合地方政府觀光發展，在不影響防區正常戰訓任務及安全維護原則下，國防部已檢討部分重要陣地、據點，依地方政府（民人）申請，適度開放參觀。目前開放之據點計金門「擎天廳」等，未來也將依地方政府需求，秉持前述原則規劃檢討金門「獅山砲陣地」、「中央坑道」，馬祖「芹山播音站」及澎湖「東臺營區」等營地開放，供地方發展觀光產業。

二、國科發展、振興產業

國防部為加速轉化國防科技，創造國內產業價值，以達「發達國家經濟」及「強化自主國防」雙效。自執行經濟部科專計畫以來，除依「關鍵性技術」、「軍品釋商」、「振興傳統產業」3大方向持續推動，並前瞻規劃



藉由軍民通用科技，如材料科學、電子技術、機械加工等等之相互交流，創造軍民互利的產業環境。

開發「太陽能電池材料」與「氫燃電池組」等綠色能源關鍵技術，期盼以民生產業需求為基礎，將「國防科技能量」轉化為「民生產品技術」，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並以國防軍備需求為核心，引導業界參與軍品關鍵技術開發，成為軍品研製合格供應商，建構我國防科技產業。

自民國93年至97年度已累積創造近800件技術移轉，申請640件專利案件；近3年更創造產值整體產出與投入之效益比均達10倍以上。同時藉由軍民通用科技之相互交流激盪，更可創造軍民互利的產業環境。

三、河川疏濬、福國利民

台灣本島山坡陡峭，降雨期又集中，再加上水土保持尚待加強，致使颱風季節常發生災損；國軍支援河道疏濬工程既可以達到部隊專業訓練的目的，更能夠發揮預防的效用，對降低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促進國家經濟發



國軍執行各地疏濬工程，期於夏季汛期來臨時，確保民眾身家財產安全。

展有著極大的貢獻。國軍秉持疏濬視同作戰精神，採專案編組、裝備集中、統一運用方式，以河川為訓練場地，配合工兵部隊基訓時間，發揮戰訓合一的目標，同時達到政府推動「國防與民生合一」的目標。

國軍動員兵力執行各地疏濬工程，期於夏季汛期來臨時，確保民眾身家財產安全，並體現「國防與民生合一」的施政效益。民國98年度依「支援防災復育作業要點」及配合經濟部所提需求，計執行石門水庫羅浮橋段第4期、濁水溪永興橋段第2、3期及高屏溪曹公圳上游段第4期等疏濬工程4案，總計疏濬達125萬立方公尺。

四、營地釋出、活絡經濟

近年中央及地方政府因應經建發展用地需求，考量強大經濟實力亦屬全民國防之一環，國軍空置、不適用土地秉持「無用釋出，創造雙贏」精神，逐步釋出無用、零散或產權非屬軍方土地，減輕巡查管理負擔、杜絕軍民土地糾紛，並維繫軍民和諧關係。

國軍近年配合組織調整、國家重要經建政策及地方發展需要，釋出土地已逾1,805公頃，對擴大內需及活絡經建發展有重大貢獻。目前配合「精粹案」及「募兵制」推動，後續營地規劃除以國防安全為優先考量外，並因應兵力逐年精簡，適度配合釋出無需使用營地，以滿足整體經建發展及民生需要，如台北市、高雄市兩都會區內之二〇二、二〇五兵工廠，均係國防部應地方政府要求，配合地方都市發展，規劃遷離都會區之重大體現。

五、資源釋商、擴大內需

在「國防自主」與「資源釋商」政策的推動與努力之下，國防建設投資對於促進民間產業發展，提供了相當的貢獻，發揮「擴大內需」的實質效果與「激勵市場」的潛在效益。

新武器裝備的投資在現行機制下，已結合國內自製能量評估，鼓勵國內廠商研製軍品。另在外購軍品工業合作機制方面，亦能引進關鍵技術擴大整體效益。其他支援戰備所需工程、運輸、行政、補給等項目，則以國內採購或租賃的方式辦理。現役武器裝備非核心維持能量，則以委託民間承接的方式執行。經統計國內採購軍品之金額，自民國92年558億餘元，迄民國97年底已大幅成長至808億餘元。

第七章 堅實戰力



現階段中共軍事力量的快速發展，遠超越對台用兵力量與規模，對我構成最直接的安全挑戰。因此，國軍將持續透過軍事事務革新與國防轉型規劃，運用「重塑精神戰力」、「統合資電戰力」、「提升聯戰效能」、「強化後支能力」、「落實全民防衛」及「周延災防整備」等諸般作為，建構現代化的國防武力，展現自我防衛的決心，扮演國家穩定最有力的後盾。

第一節 重塑精神戰力

為強化抗敵意志，爭取全民支持與認同，國軍以「培養忠貞氣節、強化軍人武德、嚴明軍隊風紀、凝聚部隊團結、反制敵人心戰、鞏固決勝戰志、建構全民國防」為目標，期能傳承優良軍風，達成重塑精神戰力之目標。

一、培養忠貞信念

為傳承「不貪財，不怕死，愛國家，愛百姓」優良軍風，國軍精神教育以「政策宣導」、「忠貞教育」、「敵情教育」、「軍法紀教育」及「武德教育」等項目為主軸，區分學校、部隊、後備教育等層面，培養幹部以身作則的觀念，以凝聚官兵團結向心。另配合全民國防政策及相關節慶時機，策辦月會、春秋公祭、典型表揚、文化推廣及戰役巡禮等活動，以激勵民心士氣，並結合「募兵制」政策推動，調整政戰專業戰力與編裝，建立研究評估機制，以蓄積平、戰即時文宣能量，有效提升愛國情操。

二、鞏固防衛決心

當前國家安全威脅日趨多元化，國軍將強化官兵安全認知，提升敵情教育內涵，堅定「為中華民國國家生存發展而戰、為台澎金馬百姓安全福祉而戰」的決心，並運用各種文宣管道，讓全民了解當前敵情威脅，積極強化全體軍民抗敵意志。

另參考先進國家心理訓練做法，針對「戰場抗壓心理訓練」理論研究、課程設計，於北、南測考中心成立2個訓練場，辦理示範觀摩及研討，區分「駐地基礎訓練－心理素質強化」及「基地專業訓練－抗壓能力提升」兩大主軸，融入現有軍事訓練流路，提升國軍整體精神戰力。



國軍重塑精神戰力，以培養忠貞信念、鞏固防衛決心及端正精實軍風為目標。

三、端正精實軍風

為貫徹政府宣示肅貪防弊決心，國防部成立廉政建設行動專案小組，把檢肅貪瀆不法列為當前施政核心；另同步策進軍紀安全作為，藉由品德教育，配合制度改革，杜絕弊端發生。

（一）持恆肅貪防弊、落實廉政督察

針對人事、採購、財務等面向實施內部清查，並透過軍、司法合作模式，建立「軍、司法聯合偵查機制」，本毋枉毋縱、妥審速結、重罪重典等原則，打擊不法；另從制度面研謀重大興革方案，與同步策進軍紀安全作為，配合制度改革，杜絕弊端發生。

1、當前工作階段

成立廉政建設行動專案小組由部長任召集人，將檢肅貪瀆不法列為當前工作核心，清查異常個案，並優先查辦媒體披露、個人檢控、行政調查或軍法偵查發現重大事證等貪瀆不法案件；另就貪瀆案件全面統

計分析肇因，研擬具體廉政政策，以建立內部綿密控管、監控及打擊不法之機制。

2、後續執行階段

配合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持續執行肅貪、防貪及反貪工作，密切配合行政院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機制，

引進政風系統，並成立總督察長室，積極肅貪查弊，務期徹底肅清軍中不法案件，不達弊絕風清，絕不中止，以彰顯廉能改革決心。



配合節慶時機，策辦活動，以激勵民心士氣，提升愛國情操。

（二）強化法治教育、貫徹依法行政

為端正國軍精實軍風，將提高機關、部隊及軍事院校軍法紀教育時數，陶塑依法行政、公款法用之法治觀念，培養國軍官兵廉潔自持的品德。並針對主財、工程及採購人員，於專業訓練階段實施法紀教育，務使知所警惕，杜絕貪念。

同時，為貫徹國軍整飭軍風紀決心，訂頒「策進軍紀安全」具體作法，採「速懲重罰、留優汰劣」方式，藉強化軍紀教育、人員清查考管、掌握危安預警、召開軍紀安全檢討會、做好損害控管及督導與評比等作法，冀希全軍上下群策群力嚴整紀律，端正優良軍風，共同維護國軍軍譽與部隊安全。

第二節 統合資電戰力

國軍通資電建軍規劃與整備，朝向「戰力整合、情資共享」目標發展，以聯戰指揮機制為核心，結合資訊戰與電子戰為導向，持續運用整體公、民通資資源，強化通資平台整備、發展資電作戰攻擊、防護能力與構建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確保作戰指管暢通，有效掌握台海「資電優勢」，滿足防衛作戰需求。

一、健全聯戰指管機制

依據三軍聯合作戰需求，推動「博勝專案」逐步建構「網狀化作戰」基礎，完成海、空軍主要感測器、重要武器系統、載台及通資網路整合，透過先進數據鏈路及聯戰指管系統建置，提供聯戰指揮中心與三軍各主要作戰中心，掌握戰場全般動態，同步交換戰場即時情資，以及下達決策指揮作戰。（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概念，如圖7-1）

為持續強化國軍「網狀化作戰」能量，提升各級指揮所與戰鬥部隊數位化指管能力，未來將以整合聯戰指管平台、確保聯戰指管通聯、強化資電安全防護、籌建資電攻防能量及加強複雜電磁環境訓練為發展重點，使各級部隊均可獲取適切之資訊與戰場景象，增強戰場監控與指揮管制效能，提升三軍聯合作戰能力。

二、厚實資訊作戰能量

國軍資訊戰願景係以達成「資訊確保」為目標，運用資訊科技，結合管理作為，以確保通資系統正常運作，支援軍事任務遂行。平時持續強化網路資安防護措施，透過聯合監偵與情資分享，嚴密監控網路資訊動態，建構防禦縱深，完備整體資安防護能量；戰時發揚整體資訊戰力，掌握資訊優勢，運用「早期預警、快速反應」機制，確保通資系統有效支援軍事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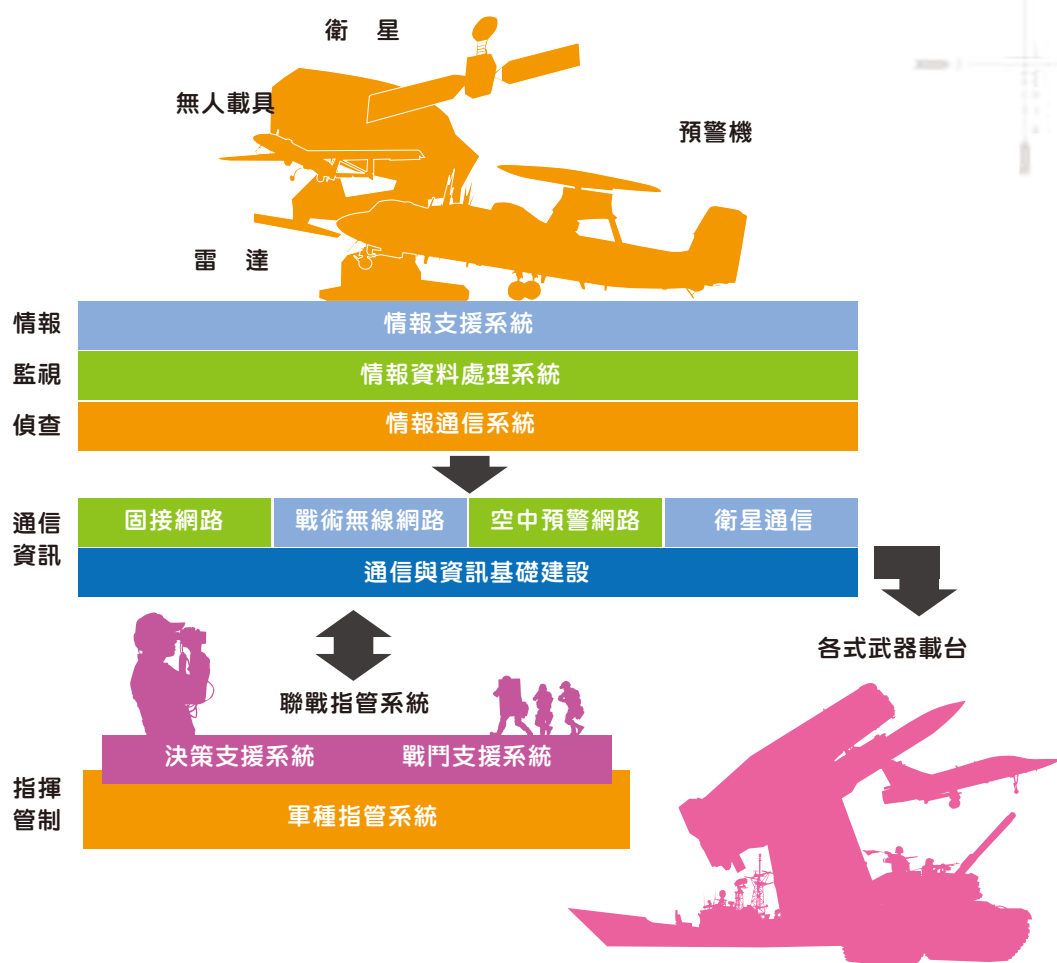


圖7-1 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概念

三、強化國軍電戰能力

因應未來戰場複雜電磁環境，建立通資電頻譜管理與管制能量暨電戰決策支援管理系統，延伸頻譜管理系統至國軍各戰略單位。另推動頻譜管理、電子情報及電戰威脅參數等資料庫整合作業，配合「漢光演習」等各級戰演訓攻防演練，驗證各單位處置、應變能力，有效支援作戰任務。

當前中共導彈為我最大威脅，依「國軍飛彈防禦系統」運用構想，籌建長程預警雷達，提升飛彈早期預警與接戰能力；並結合空軍戰管雷達換裝，強化我聯合監偵預警能力。另中共電戰部隊逐年擴編，武器裝備不斷更新，



籌建長程預警雷達，提升飛彈早期預警與接戰能力。

在高科技複雜電磁環境及其電戰兵力攻擊威脅情況下，籌建電子干擾戰具為國軍重要戰力目標，期提升國軍整體電子作戰能力，使國軍具制壓其作戰指管通情能力，以達嚇阻之戰術、戰略效益。

四、運用整體公民通資資源

國軍通資網路依作戰任務需求，結合公、民營通資網路建設，構建自動化、高速率、高可靠之通資網路。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結合動員物資徵購徵用辦法，充分管制運用公、民營機關專用通資資源，如各式有（無）線電機、電話電路、行動通信、數據網路、衛星通信等系統裝備設施，提供防衛作戰備援運用；定期協調及演練，掌握可運用之公、民通資資源及技術能量，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達成平時可應用公、民營充沛資源於戰備整備與災害防救，戰時可立即支援軍事作戰之目標。

第三節 提升聯戰效能

國軍聯合作戰係以構建「遠距精準作戰」與「同步聯合接戰」能力為重點，同時運用精準打擊、重層攔截、泊地與灘岸攻擊及非對稱作戰等手段，有效執行「癱瘓敵作戰重心」、「聯合截擊」與「泊灘岸殲滅」，達成「不讓敵人登陸立足」之軍事戰略目標。

一、聯合作戰構想

「聯合制壓、海空攔截、泊地及灘岸殲滅」為國軍聯合作戰的作戰需求。在敵人有明顯進犯企圖或行動時，有效整合三軍兵、火力，依武器射程效能適切部署，對犯台之敵以重層攔截、逐次殲敵的接戰方式，達成防衛作戰任務。

目前國軍在聯合作戰發展5個層級中，已進展到第3層級—「密切協調的聯合作戰」。未來在完成指管鏈路系統整合後，期將三軍作戰行動整合在同一作戰平台上而共同行動，進而邁向第4層級—「整合性的聯合作戰」，並保持此一進步動力與旺盛企圖，以達到第5層級—「相互依存聯合作戰」的目標，使國軍的聯合作戰更形堅實（聯合作戰發展目標層級示意圖，如圖7-2）。

二、聯合指揮機制

為建構「平戰一致、權責相符」且能充分發揮聯合作戰效能的機制，以「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為國軍作戰決策與指揮核心，直接指揮各戰略執行層級，並構成綿密的聯合作戰指揮網絡(如圖7-3)，達成「用兵指揮單純化」、「指揮層級扁平化」、「指揮速度高速化」的聯戰機制。

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經歷年「漢光演習」驗證並無窒礙，目前各中心的編組、運作功能及相互間協調與軟、硬體設施已趨完備，並自民國93年起「博勝專案」進入「系統建置」階段；俟全案完成後可將指、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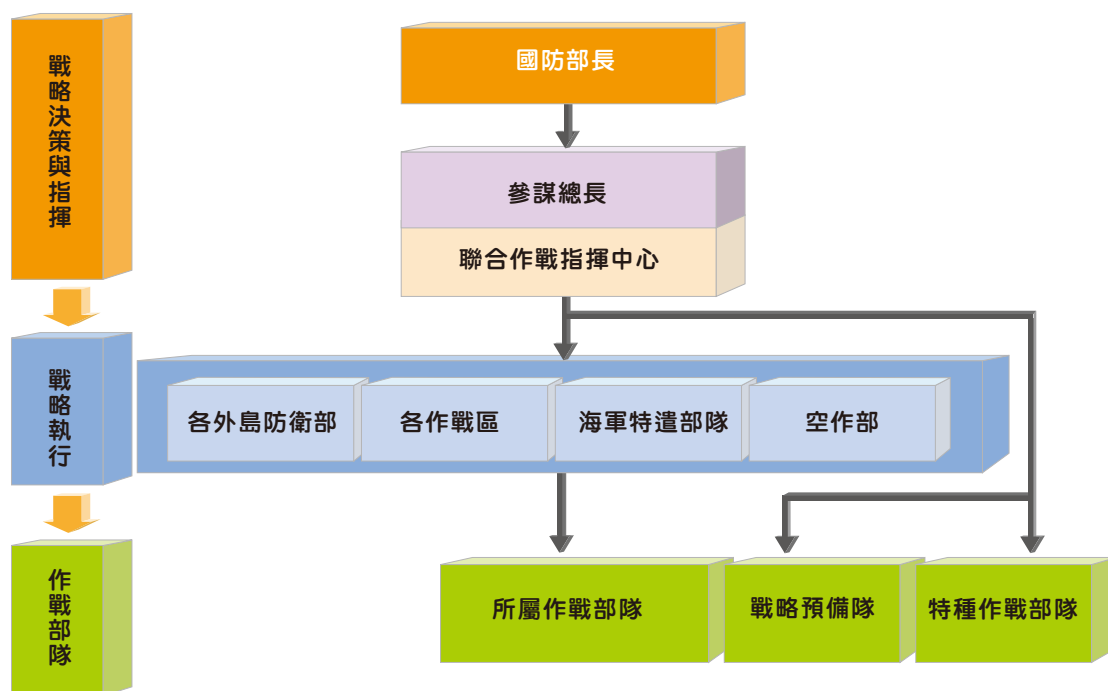


圖7-2 聯合作戰發展目標層級

通、資、情系統與重要武器載台整合及構連，有效鏈結「指管系統」與「戰場管理系統」，提供即時戰情，使戰場透明化，利於遂行戰場管理，促進聯戰指管功能的完備，滿足聯合作戰的需求。今後將依「精粹案」規劃，持續配合調整精進，並藉博勝專案基礎上逐步建置，加速作戰反應時效。

三、聯戰戰力整建

以整合三軍戰力，運用精準打擊、重層攔截、泊地與灘岸攻擊及非對稱作戰等手段，有效執行「癱瘓敵作戰重心」、「聯合截擊」與「泊灘岸殲滅」，達成有效防衛國土的目標。相關能力整建包括：聯合指管通資情監偵、聯合資電作戰、聯合制空、聯合制海、聯合地面防衛、非對稱作戰、後備動員、聯合後勤及整體精神戰力等項目。



國防部長承總統召開國家安全會議之戰爭決策，授權參謀總長透過聯合作戰指揮機制，指揮各戰略執行單位及所屬作戰部隊遂行作戰。

圖7-3 聯合作戰指揮體系

四、聯合作戰演訓

依「無戰不聯、無訓不聯」之精神，確按「聯戰基礎訓練」、「軍種作戰演訓」、「聯合作戰演訓」階段，循序漸進實施訓練，使國軍具備聯戰計畫作為與管制能力。以年度「漢光演習」為核心，有效整合三軍聯戰演訓，並落實在「聯戰任務行動要項」中，明確律定訓練課目及重點，採假想敵對抗方式實施，予各級部隊實戰場景壓力，強化軍兵種間的協調性，形成力量集中、意志集中的堅強戰力，充分發揮聯合作戰統合能力。

由於訓練安全、資源、環保及地方發展等要求日益重視，訓練場地獲得及遂行大規模實兵聯合演訓益形困難，「合成化戰場訓練環境」之需求已成為趨勢。國軍整合運用現有各項模擬訓練裝備創造仿真之訓練環境，採「先模擬、後實兵」方式實施各項聯合作戰演訓，達成訓練資源及設施統合規劃、整體運用的具體目標，使整體訓練機制向前邁進，以有效提升聯合作戰訓練成效。

第四節 強化後支能力

因應「精粹案」規劃，未來後勤發展，將全面檢討現行後勤體制與組織架構，並建構「快速後勤支援、精準後勤管理、有效後勤決策」管理機制，掌握軍、民資源，整合後勤資訊，提升後勤作業效率，有效達成國軍防衛作戰任務，具體說明如後：

一、精進後勤體制，簡化作業流程

配合「募兵制」及「精粹案」，結合民間可運用資源，採「商維」、「委外」等方式，精簡可取代員額，降低人員維持費及勤戰結構比例；另檢討精簡後勤作業流程、業務權責、指管機制，並配合編裝實驗，適切調整後

勤組織結構及制（修）訂各項後勤作業規範，以符合建軍備戰任務需求。

二、完整野戰後勤，強化應急支援

為遂行勤務支援人力委外，檢討建立機動後勤部隊伴隨支援，採購機動補保裝備，完整野戰後勤支援能力，並透過交通路網與物流通路，將各類後勤物資傳輸至所需戰地，

無論平戰均於第一時間提供部隊前進、快速、就近的後勤支援。

三、導入效益後勤，滿足作戰需求

以後勤核心需求支援為導向，導入效益後勤策略，配合國內產業意願及



適切調整後勤作業規範，以符合建軍備戰任務需求。

能力，透過長期的支援協議關係，建立支援機制，提供後勤支援，以有效降低後勤人力維持及成本，並因應兵力規模縮減，以達到最大後勤支援效益，滿足作戰部隊需求。

四、統籌地區支援，落實動員整備

以地區後勤支援指揮部為主體，整合民間整體能量，建立有效之地區經濟後勤支援體系，並妥擬戰時支援計畫，適時定期實施徵用、徵購等動員演訓，落實地區支援能量動員整備，建立軍、民通用軍需物資流通管道，發揮全民後勤效能，以達成平戰一致支援防衛作戰。

五、整合後勤資訊，提升支援效能

為滿足聯合作戰任務需要，以精進「國軍用兵後勤管理系統」的功能，發展企業資源規劃架構，全面整合現有後勤資訊系統，建立資訊共享環境，有效構連所有後勤作業功能系統，並即時掌握全軍各部隊後勤現況及需求，具體發揮後勤指管能力，提



掌握軍、民資源，整合後勤資訊，提升後勤作業效率。

升後勤管理效能，達成「精準指揮管制、即時後勤決策、快速有效支援」之目的。

六、培養管理人才，提升工作效能

國軍現階段為解決軍售、商維、勞務委外等諸多影響因素，運用專案管理知識、方法及工具，以科學化務實的思維，整合國軍教育單位能量，培養「委外」契約管理人才與規劃人力發展，使委外專案順遂進行，增進其效能與效益，確保國軍整體戰力，達成建軍備戰目標。

七、精實存量基準，精進物流管理

結合「募兵制」規劃，後勤工作逐步開放以外包方式委民間辦理，以降低人員維持成本；國軍維持合約執行稽核作業與保留野戰庫物流能量，並精實檢討軍品戰備存量及基準訂定，建立資產透明化，提升資產靈活運用成效；強化運輸能量，發展地區(作戰區)供應鏈，精進物流管理，以最少人力有效維持戰時整備所需。

八、檢討超編裝備，節約維持成本

因應未來國軍兵力結構調整，各軍種超編裝備採「缺編調整」、「後送繳庫」、「集中屯儲」、「裝備封存」、「汰除規劃」等方式處理，以降低裝備維持費用及維修保養人力負荷，達平時戰力保存，戰時立即啟封、立即作戰目標。

第五節 落實全民防衛

本全民國防理念，「納動員於施政、寓戰備於經建」指導，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整合相關部會及各級政府，共同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結合「全民國防教育法」運用各級學校、社會團體、政府機關等體系，全面宣教並貫徹「傾聽人民聲音」政策，凝聚全民國防共信共識，積極建構「全方位」、「全民參與」、「總體防衛」、「民眾信賴」的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具體實踐全民國防。

一、強化動員機制

行政院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之規範，成立「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由國防部擔任會報秘書工作，負責協調精神、人力、物資經濟、交通、財力、衛生、科技、軍事等8個部會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25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結合年度施政計畫共同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項，平時依法調查、統計所掌握的政府與民間人、物力動員資源，當有災害發生時，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提供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可為支援救災的動員能量。另設立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地區及縣（市）後備指揮部（或後備服務中心）、無地區後備指揮部者之所在作戰區（防衛）指揮部等組成，作為行政機關與軍事單位的協調介面，當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相對層級的戰綜會報秘書組派員進駐，協調國軍支援災害處理事宜。確實建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以達平時支援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之目標。（全民防衛動員機制，如圖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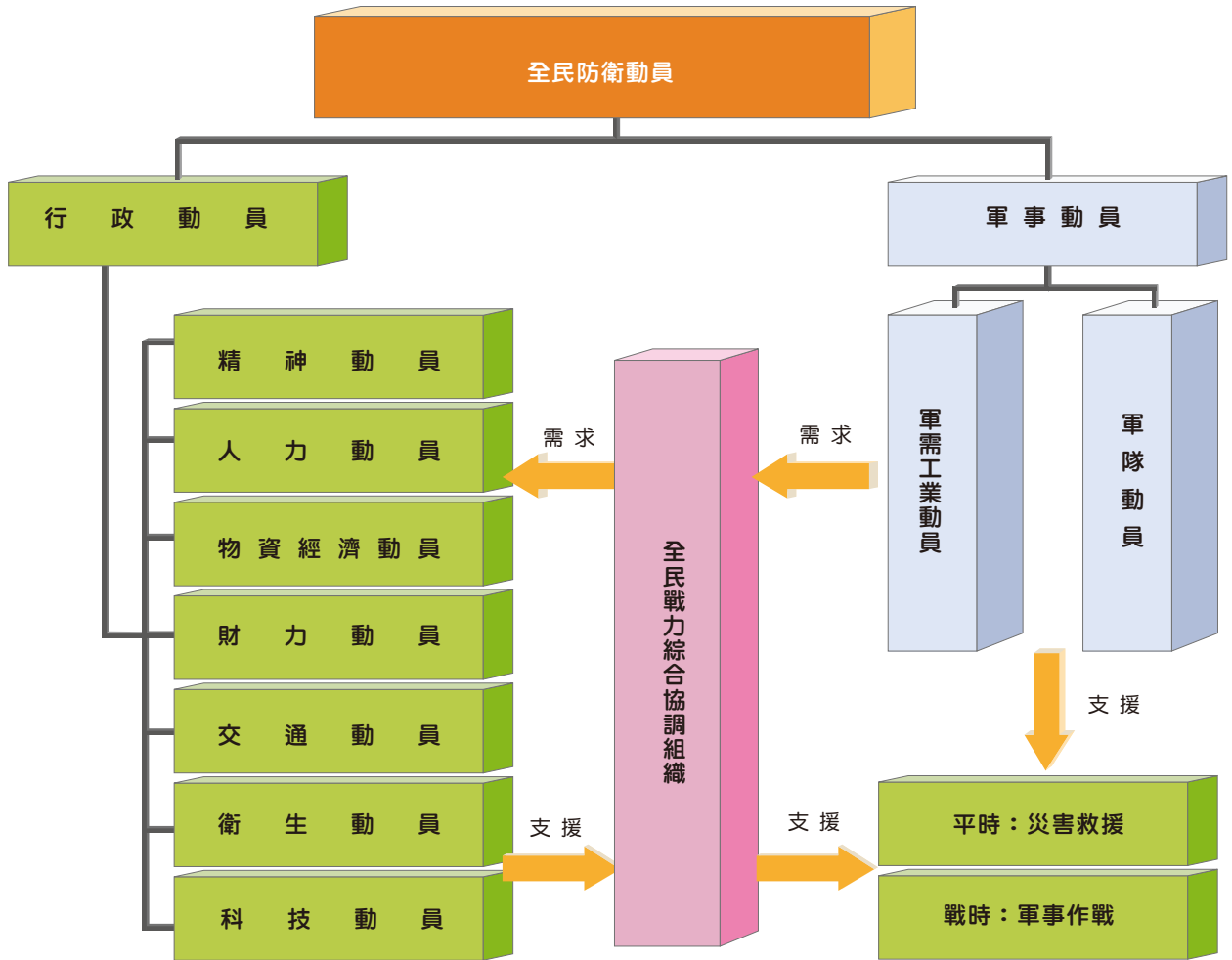


圖7-4 全民防衛動員機制

二、完備動員整備

(一) 掌握防衛動員能量

1、行政動員

國防部以秘書組身分協同相關部會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對行政區內可動員之民、物力資源實施調查、統計與列冊編管，以積儲豐沛動員能量。民國98年編管民間人、物力方面，計人力動員能量154萬6,031人、交通動員能量161萬6,242輛（架、艘）、醫療機構

507家、重要物資10大類66項332目等。為掌握地區民間動員能量，縮短物力動員徵用報到時間，啟用「物力動員編管資訊系統」，以電子地圖展現物力動員能量與儲存位置，實施支援調配、供需簽證與徵購徵用書製發，朝全面達成「供需簽證電子化」作業環境之目標，以確實簡化軍、公需簽證作業。

2、軍事動員

現行列管後備軍人約284萬餘人，平時藉適切編組與訓練，凝聚後備軍人向心力，每年依計畫實施教、勤召訓練，強化後備軍人專長技能，以因應作戰任務需要；並以資訊化作業管制動員符號、人員申請異動管理、查詢、統計、部隊駐地資料，以縮短動員作業時程，有效支援三軍部隊人員申請作業。各級部隊平時按缺裝補實與作戰需求提出年度計畫徵購、徵用需求申請，並完成簽證作業；98年度計畫徵用基本金屬等重要物資8類248項、固定設施2萬1,971間等，以利平時協力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

（二）運用年度演習驗證

為提升動員緊急應變能力，年度內區分「軍事動員演習」與「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以驗證動員準備計畫之適切性。

1、軍事動員演習

依年度「漢光演習」想定架構，採全島分區同時方式，動員各類型後備部隊及輔助軍事勤務隊，規劃演練「動員令下達與傳遞」、「人、物力動員」、「後備部隊動員編成、戰力恢復及遂行國土防衛作戰」，以及「軍需工業動員生產轉換」等課目，以驗證動員機制與後備部隊整備成效。

2、全民防衛動員（萬安）演習

以國土安全防護為主軸，並納入中央各部會主管年度相關演習課目共

同實施，驗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動員應變機制，檢討動員計畫之可行性與適切性，強化「政軍合同」、「軍民相容」協同應變機能及全民防衛作戰整體戰力。

（三）強化後備軍人訓練

本「就地動員、就地作戰」之精神，依專長相符、年輕精壯、部隊戰術位置與要員戶籍地結合為原則選員，並實施「固定編組」，以發揮保鄉、保家、保產之戰鬥意志。

為強化後備軍人遂行國土防衛作戰能力，民國98年起，後備部隊採「隔年教召」方式，以2年為1個訓練週期，並增加訓練時間為5至7天，實施必要之綜合訓練，並結合年度動員演訓，實施戰場經營與地區防衛作戰狀況演練，以提升後備部隊基本戰力。

三、深化全民國防共識

賡續透過「全民國防教育」鞏固國人心理防線，貫徹政府「傾聽人民心聲」政策，加強與地方行政首長及民意代表之溝通與交流，爭取民意認同與支持，達成「全方位」、「全民參與」、「民眾信賴」及「總體防衛」的國防，並充分運用國家整體資源，結合有形與無形的力量，以達確保國家安全的最高目標。

（一）全民國防教育

為增進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及全民之國防知識，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整合相關部會、各級政府等單位，透過宣教活動，結合文宣作為，將「全民國防」理念、觀念及知識等，融入國人生活。

1、落實學校教育，紮根國防理念

會同教育部完成「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落實法制作業與教育；另為引導青年學子體驗國防對國家安全之重要



開放國軍歷史文物館，使民眾瞭解國軍建軍備戰歷程，進而體認國防重要性。

性，於民國98年辦理「金門戰鬥營」等7類型暑期戰鬥營；支援「高中（職）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並舉辦「國中、小學種能教師知能研習」，以植基全民國防理念。

2、精進在職教育，普及數位學習

針對中央各部會、縣（市）政府等65個機關所屬人員，由國防大學選派合格師資67人實施在職教育；另配合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建置「e等公務園」教育學習網，並規劃於地方研習中心數位學習平台（e學中心）建置教育課程，俾利公務員線上學習。

3、落實社會教育，強化憂患意識

在不影響國軍戰訓本務及任務遂行原則下，辦理「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活動，使國人了解國軍建軍備戰歷程；其次，配合地方政

府、各機關(團體)辦理各類陳展活動，使全民國防理念深植人心。

4、運用國防文物，推廣教育理念

開放國軍歷史文物館，辦理「烽火歲月－八二三戰役50週年」等各類專題特展及一般展覽，透過專業人員解說，使民眾了解國軍建軍備戰歷程，進而體認支持國防之重要性；另製作「文物系列專輯－軍旗、軍刀」光碟，除於華視「國防線上」節目播出，並建置於「全民國防教育網」，供瀏覽及運用。

(二) 傾聽民意列車

為促進部隊和地方緊密結合，並抱持為民服務的熱忱，深入了解民間的需求，做為國防施政的重要參據，共同促進地方整體發展，自97年7月起即規劃執行「傾聽民意列車」專案，以貫徹政府「傾聽人民心聲」政策。

1、傾聽人民聲音，凝聚國防共識

依當前國防政策與施政方針，與各縣、市政府首長及民意代表實施座談；藉由面對面溝通及意見交流方式，實際解決地方經濟發展與國防安全的窒礙問題，使國防事務透明化及消除民眾之疑慮，進而凝聚全民國防共識，爭取民意認同與支持。

2、落實國防安全，支持地方發展

藉由親訪各縣、市首長時機，與民意代表及民眾進行座談，深入基層了解地方需求，並秉持「國防安全」與「地方發展」兼顧原則，透過面對面座談溝通、簡報或重點營區、建物現地會勘等方式，強化意見交流。迄98年5月已完成全國25縣市拜會、座談，計與地方政府、民意、眷戶及鄉親代表實施座談28場次，有效處理「營產土地」、「演訓及主要基地、訓場」、「油、彈庫」、「眷村改建」、「促進地方觀光發展」與「其它與國防事務」有關議題，使地方繁榮和民生的需求能和國軍防衛作戰整備相結合，達成國家整體經濟建設、國防安全

與地方發展兼顧的目的，並展現國防部執行國家政策的意志。

3、熱忱為民服務，共創軍民雙贏

國軍是人民生活福祉的守護者，言行舉止都受到國人殷切期待及民意嚴格檢視，透過「傾聽民意列車」專案的巡迴座談，使國防政策更貼近民意；並協助民眾處理問題、解決問題，讓民眾感受國軍為民服務的熱忱，強化軍隊與全民的鏈結，進而昇華為強大的全民國防力量。

第六節 周延災防整備

民國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中、南、東部地區，釀成我國50年來最大的水災，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難以估量的重大損失。審視此次災情及救援行動，實具有「雨量超大、範圍超廣、難度超高、時間超長、兵力超大、水流湍急、地形複雜、通信不通」等特性，救援之嚴峻超過以往任何救災任務。本次國軍投入「八八水災」救災，不論地面或空中兵力，其規模均為歷次救災任務投入最多的一次，至9月30日止，共投入地面兵力54萬7千餘人次，空中兵力5千7百餘架次，總體成效普遍獲得國人的尊敬與肯定，所得到的寶貴經驗，將建立完整紀實傳承。

國軍除賡續強化戰訓本務外，為了提升並精進災害防救與整備的能力，刻正配合主管機關研修相關法規，並透過兵棋推演、救災專業教育訓練及籌購救災裝備等作為，強化國軍整體救災能量，俾於不預期之重大災害，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一、列為中心任務之一

全球暖化所造成的氣候變遷與環境破壞，重大天然災害範圍及強度近年來均超出以往程度，對人類生存的安全最具威脅性，國土安全已為國家安全最迫切之議題。國軍面對國家安全的綜合性、複雜性和多變性的新態勢下，必須同時具備遂行傳統和非傳統軍事行動的能力。基此，總統已公開宣示，國軍今後須將災害防救列為中心任務之一。對於災害防救的角色由「接受申請、支援」轉換為「主動、協調執行」；為達成此一任務，國軍將全面精進災害防救等非戰爭軍事行為能力，結合編裝任務，納為戰訓重點，強化部隊救災專業能力。

二、整合預警機制

鑑於天然災害難以預期，災損第一時間的情資獲得，將有助於降低人民



國軍全面精進災害防救等非戰爭軍事行為能力，結合編裝任務，納為戰訓重點。

生命財產的損失，為強化國軍災防預警情資之蒐整，將結合行政院災防會之預警機制，透過跨部會的機制整合，建立雙向聯繫管道，將預警情資及通資設備建置於國軍各作戰區，以建立系統性之監控架構，藉地方與中央情資整合、及時預警與早期因應之作為，有效防處預應，俾利獲得立即災情，使災害發生時，國軍能掌握應變時機，動員適切兵力及機具，統合可用資源，達成救災任務，降低國人生命財產損失。

三、預置兵力部署

災害防救以各作戰區為主，結合區域聯防編組劃分責任區塊，並依災害類別、地區特性與威脅等級，統一規劃運用各專業部隊，並於防汛期間、災害預警發布時，即前推兵力、預置機具，遇狀況可立即投入，遂行全般救災任務。另各作戰區亦應於防颱整備期間，同步完成跨區支援所需徵租用承載救災機具之板車等相關計畫與整備，確保部隊能第一時間投入救災。

四、研修法令規定

針對災害防救任務執行，配合行政院同步辦理相關法規研修作業，使國



國軍各型直升機，在重大災害發生時，可用於救難、救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軍未來在防災、救災及復原，能在必要法令授權與規範下，迅速達成防災救災整備，並能於災害發生時，掌握有效資源與能量，全力投入救援。現行國軍與災害防救相關之各項法規，如「國防法」、「兵役法」、「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等多項法規均已納入通盤檢討研修，以肆應未來災害防救任務需求。

五、發展準則教令

救災視同作戰，為因應非傳統安全威脅所帶來的新挑戰，愈來愈多的國家把救援重大災難，列為軍隊重要訓練課題；如何加強對環境劇變所形成的非戰爭軍事行為能力，已成為美、日等先進國家強化訓練及教育的重要項目。國軍是投入救災的主力部隊，為使救災任務能快速應變與專業救援，汲取國際專業救難知識與技術，並結合國軍編裝任務特性，分別發展制訂針對不同災害防救之準則與教令，俾供各級部隊訓練與演訓運用，儲備基礎能量，以具體提升整體救災專業能力。

六、強化救災演訓

基於「防範於未然」的理念，國軍雖已有基礎救災課目訓練，惟仍感不足；未來將以作戰區整合地區內三軍救災資源獨立遂行任務及須跨作戰區調整兵力增援之狀況為想定規劃，藉以磨練各部隊災害防救應變能力，有效提升國軍整體救災應變作業效能，同時賡續強化災害救援機制推演及實兵演習密度與廣度。除納入年度「聯合搜救」、「萬安」、「漢光」演習兵棋推演研討及重大演訓流路外，並有效整合災害防救與全民防衛動員體系編管資源；另對於經常發生災情地區，與地方政府及民間社團，共同舉辦現地勘查、講習及防（救）災演練，藉以培養良好默契，提升整體救災能力。

七、籌購救災機具

為因應重大天災發生頻率日益密集，增進未來防、救災工作效能，國防部除已將陸軍「多功能工兵車」、「堆高機」、「核生化防護與應援裝備整備」及海軍「特種作戰用橡皮艇」等4案提前納入民國99年優先執行項目外，並依據此次「八八水災」救災經驗，全盤檢討相關救災所需之裝備與機具，秉持「平時能救災、戰時能作戰」之原則，優先編列預算，期能儘早籌獲，俾利未來救災任務之遂行。

第八章 開創和平



兩岸關係的走向，不僅攸關我國家的永續生存與長遠發展，更為國際社會所共同關注。為維護亞太區域的和平與穩定，確保我國家安全與最大利益，當前政府致力於尋求開創兩岸和解與和平的環境，重啟兩岸對話與協商機制，大幅降低了兩岸的緊張關係。國軍現階段遵循政府整體政策，逐步完成「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規劃，本於「威脅極小化、機會極大化」的理念及作為，積極促進兩岸和平。

第一節 推動軍事互信

兩岸的政治對立及中共針對性軍力的擴張與發展，已引起國際間高度的重視與關切，台海情勢向來被視為東亞衝突的潛在威脅之一，因此，預防軍事衝突意外的發生是兩岸共同的責任，更是區域內多數國家的安全利益與期許。維持台海的和平與穩定，營造「共存共榮」的安全環境，不僅是兩岸的共同利益，也是東亞區域和平、穩定與繁榮的基石。

當前兩岸適逢歷史關鍵的轉折點，在不使用軍事解決爭端的世界思潮下，「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議題已在區域內發酵，成為國內外高度關切的焦點。台灣與大陸在地理空間上僅一水之隔，發生軍事摩擦的機率甚高，在彼此缺乏互信基礎下，偶發或意外均將被曲解為蓄意的挑釁，進而引發全面性的軍事衝突。儘管現階段兩岸關係和緩已使台海和平出現曙光，未來雙方亦可能進行更廣泛的交流與合作，惟台海長期以來的軍事對峙，仍是最複雜難解的議題。

為了區域和平，我國除遵守聯合國安理會第1540號決議案，不協助核生化武器擴散外，並明確宣示絕不發展核子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同時我政府曾多次呼籲中共撤除對台飛彈部署，提出兩岸協商「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之主張，以緩解台海軍事壓力，避免可能的軍事意外或武裝衝突。然而，台海間的「軍事互信」因中共目前仍未調整對台軍事部署，亦未改變其《反分裂國家法》得採取「非和平方式」處理兩岸問題的條文，故未能進一步推展至溝通性（建立熱線）、規範性（如訂定「海峽行為準則」、雙方機艦遭遇行為協定等）或限制性措施（如限制特定兵力之部署與軍事活動、裁減兵力等），使得兩岸間發生軍事意外與衝突的風險依舊存在。

儘管目前兩岸關係初見緩和，但中共仍未承諾「放棄以武力犯台」，國軍仍須堅定自我防衛決心與強化建軍備戰能力，以嚇阻戰爭的發生。國防部現階段除持續致力建軍備戰本務外，在國際輿論、國內民意及兩岸情勢發展等綜合考量下，針對未來兩岸建立互信機制進行綜合性分析評估，研擬各項

整備計畫。企盼在兩岸互動時機成熟階段，藉由溝通促進了解，以交流化解敵意。

為維護國家安全，國防部秉持「臨深履薄、步步為營」的態度，以穩健、務實及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動兩岸軍事互信。初期，經由多元交流增進兩岸軍事上的相互了解、互通善意、傳達立場與看法，以累積善意與信任的基礎。隨著雙方互信的增加，在「互利合作」的基礎上，就共同關切的議題進行對話與協商，逐步建立制度化機制，以達終止敵對、確保和平與永續我國家的生存發展為目標。

第二節 參與區域安全

台灣地理位置居東北亞與東南亞之接壤，為太平洋第一島鏈的樞紐；此一位置具備向周邊海洋投射武力之便利性，並且對美國、日本、中共在西太平洋戰略上，扮演關鍵槓桿的角色。除此之外，周邊海、空域為國際重要航線交會處，每天平均有近千航次的飛機及船艦通過，交通頻繁；尤其東北亞日本、韓國均屬出口導向國家，必須由國外進口原油、工業原料及民生物資，並透過海運將各項產品銷售至世界各地。台灣海峽航道若無法使用，則須取道台灣東側太平洋水域，風險、成本將大幅提高。除地緣位置外，我國創造民主化轉型及經濟發展的成功典範，均被世界各國高度評價，我國也願意將這些經驗、價值與世界共享。

因此，不論從戰略、政治、經濟等觀點衡量，台灣實應在亞太區域事務上，貢獻一己能力。我國雖有意願參與亞太地區安全對話、聯合海上行動、救援行動及共同軍演等能夠促進區域安全之活動，卻在中共刻意的外交阻撓之下，幾乎被排除在亞太安全機制之外。以南中國海主權爭議為例，我國領有南沙群島中最大島嶼－太平島，並自民國39年起即實效統治迄今，但中共主導的「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卻僅與東協國家對話、協調，將我國排除在外；這不僅影響我國權益，未來在海難搜救或海盜防處的議題上，因缺少我國參與，完整性亦將不足。

雖然參與多邊區域安全機制屢受中共阻撓，國防部仍積極透過「第二軌道」，參與國外學界或官方舉辦之國際性安全研討會，或在我國辦理相關學術研討，邀請歐美及亞太區域國家專家學者及退役將領參加，建立國際交流對話，促進國際間了解我國國防政策及台灣在亞太區域安全之重要性，期能提升國際能見度，爭取未來參與亞太區域安全機制的機會。

現代國家所面臨的安全問題具有複雜性與多元性，因區域各國地理上的鄰近性，使得各類安全議題聯動相關，已非一國之力可以應對，故須透過國際共同合作的方式為之。基此，我國必須建構一支具戰力、機動力的防衛



藉由每年敦睦遠航活動，與友邦國家促進交流，共同維護區域之安全、穩定、繁榮與發展。

武力，除能有效嚇阻中共軍事威脅、維持台海和平之外，更能藉由參與區域安全合作機制，對區域穩定作出更多貢獻，同時也期盼各國對台灣在爭取加入區域安全對話機制當中，給予更多的支持，以共同維護亞太區域安全、穩定、繁榮與發展。

第三節 促進台海和平

台海和平穩定是區域安全的保障，亦維繫我國的安定與繁榮。我國堅決反對以任何非和平手段，改變台海安全現狀或破壞我國累積多年的自由、民主憲政成果，國軍與國人沒有任何放棄或弱化國防的理由，必須堅持擁有可恃的自我防衛能力，才能奠定台海永久和平。

以瑞士、瑞典等中立國為例，歷經百年而未受戰火波及，關鍵就在「以嚇阻維持和平」，亦即在沒有明顯外敵威脅的戰略環境中，仍須維持強大的防衛武力、相當的國防預算及可迅速動員的全民防衛制度。即說明即使在和平環境中，亦須重視國防，何況中共對我國軍事威脅仍然存在。因此，政府積極改善兩岸關係，並以經貿問題為優先考量，兩岸關係目前雖漸趨緩和，但國軍決不因此而鬆懈建軍備戰，仍將審慎評估未來安全環境、國家目標、國家資源等因素，整體規劃建軍備戰重點項目與優先順序，逐年循序執行，以建構「固若磐石」的國防武力，建立「嚇不了、咬不住、吞不下、打不碎」的國防勁旅，產生有效的嚇阻力量，進而維持台海及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並作為台海和平的保證。

我們從不低估兩岸發展過程中的種種挑戰，也堅信和平穩健尋求兩岸共榮發展、促成台海永久和平是努力的目標，因為唯有台海永久和平，才能落實中華民國對區域和平穩定的忠實承諾，期盼未來兩岸能共同追求雙方最大的利基。在此關鍵時刻，國軍仍將全心全力投入戰備訓練，精益求精，以捍衛國防安全、守護國土家園為己任，堅守立場，確立為中華民國的生存發展與百姓的安全福祉而戰的堅定信念，達成保國衛民的神聖使命。